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3〕19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-2025年)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运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对《规划》重要性的认识

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运城实际，以能源革

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；扎实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矿产开发保护格局，把《规划》作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，科学合理配置矿产资源，高效有序开发和绿色低碳利用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，加快矿业转型升级，为运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目标任务

认真执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，算好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账，严格增量资源审批出让，积极化解矿山历史遗留问题；要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开发工作，立足全市矿产资源禀赋，守好资源安全底线，注重新材料产业新需求，优化非煤产业结构，着力推进铜多金属和砂石土矿整合优化试点工作；主动适应生态文明思想要求，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契合点，大力推进绿色勘查、建设绿色矿山，有效提升矿产资源清洁高效和综合开发利用能力，推动地热资源规范有序开发，促进矿业绿色发展，推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。

三、严格《规划》实施的监督管理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。按照省、市两级规划标准要求和总体布局，严格执行《规划》有关分区管

理、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、约束性指标等规定，守牢“三区三线”红线底线，实施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，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调研、监测、统计和分析，完善规划调整机制。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规范矿业权审查流程，及时纠正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采和矿山修复等活动，开展多部门联合督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强化规划意识，扩大规划影响力，营造自觉遵守规划、执行规划的良好氛围，确保规划实施成效。《规划》文本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<https://ghhzrzyj.yuncheng.gov.cn>公开发布，请自行下载。

本文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
